

广政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广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广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广水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根据国家、省、随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紧围绕健全学校、家

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新时期教育工作目标，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着力强化教育保障，努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广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牢牢把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重视抓好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发展教育，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和群体教育差距，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立德树人宗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坚持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改革创新发展。立足教育治理现代化，正确处理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聚焦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等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教育领域“破五唯”，引领和促进教育各环节、各要素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激发教育发展新活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我市在进入全省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8% 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4 年。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教育改革发展的“短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学

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身体素质以及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教育公平有效保障**。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得到全面保障。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人民群众在教育方面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教育体制更加健全**。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健全政府依法管理和学校自主办学的协调机制。

——**教育活力充分激发**。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切实增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全面推开，“市管校聘”“教联体”有序推进，“管办评”分离深入推进，教育交流合作广泛开展。

广水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1	93
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	所	16	26

小学入学率	%	100	100
小学巩固率	%	100	100
初中入学率	%	100	100
初中巩固率	%	98.1	98.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1	98.2
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2	9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4.2	95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0.6	0.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1.4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构建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坚持“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坚持“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深化中小学幼儿园“双读双同”活动。认真落实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组织、鼓励和支持中小學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

动；积极参与青少年环保使者评选活动；开展零碳排放示范校园创建。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深化体教融合，强化体育锻炼，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场馆、器材配备。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使每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构建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社会俱乐部组织进入学校提供指导，扩大体育师资队伍规模，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加强卫生与健康教育，建设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配备校医和保健教师，开展爱眼健康教育与近视综合防治干预工作，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引导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广水市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广水市映山红美育节。加强体育、艺术特长生培养。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外研学旅行活动课，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

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湖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积极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机制。用活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等各类资源，为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等便利条件。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建立健全青少年网络游戏防沉迷机制。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日主题教育活动和国防教育宣传周活动，增强学生军事训练实效。

（二）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各项工作。探索实施公办镇办中心幼儿园、农村幼儿园人财物一体化“1+N”管理模式。按照省定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补齐补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人员。落实省定学前教育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开展幼儿园年检及备案公示，持续治理“无证”幼儿园。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1所、随州市级示范幼儿园9所，全市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达到26所。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促进城乡一体化为重点，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和管理。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同步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城区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

规模学校建设。推进教联体建设，探索集团化办学、名校托管、学校联盟、对口帮扶、学区管理、优质中小学校跨区域合作等方式改革，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完善控辍保学监测机制。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推动高中教育协调特色发展。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落实县域高中振兴计划、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建设好公办普通高中，着力提升高中学校综合竞争力。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和特色高中创建工作，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向农村学校倾斜，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施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加强资源整合，重点建设1所中等职业学校。

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建设，督促外出务工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设特教资源教室，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依法治理、标本兼治，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统筹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做到应教尽教，强化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作业统筹，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督导落实中小学生学习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等五项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不断丰富学生课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完善“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

（三）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推进中职教育现代化建设，促使中职学校充分利用现代职业教育信息资源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进中职与我市风机制造、钢铁冶金、智能装备、军民融合、卷烟生产等五大百亿产业合作，助力广水打造风机名城、现代农谷、文旅圣地。引导中等职业学校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路线，增强及时调整专业、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能力。

搭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实施中职系统培养，推进中职“职教高考”，实施中职学校“双优计划”，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教育质量。

（四）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

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开展党建引领行动。在全市教育系统中开展“合格支部、五好支部、红旗支部”三级联创

行动，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和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深入实施教师党组织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将教师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培训规划，定期组织轮训。发挥少先队辅导员和团支部书记为党育人重要作用，将各级少先队辅导员和团支部书记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开展师德建设行动。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在每年9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设立“师德讲堂”，开展师德典型宣传等活动。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建立教师职业宣誓和荣誉制度，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与荣誉感。

大力实施教师教育振兴工程。实施农村教师本土定向培养行动。面向广水籍学生，定向培养专科层次幼儿教师和本科层次农村教师。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着力扭转重科研轻教学倾向。完善教师成长阶梯体系，推动一批校长和教师成长为教育名家。

全面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以县为主”的统筹管理体制，推动城乡教师校长合理流动，优化师资均衡配置。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统筹管理区域内中小学教师调配、岗位设置、聘用交流、培训教研、绩效分配、考核奖惩等工作，形成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

实施乡村教师关爱行动。深化乡村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积极探索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新方法，鼓励广大教师扎根乡村学校。

健全教师队伍补充机制。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坚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及时足量补充师资。改革探索教师招聘方式方法，采用先面试、后笔试的招聘方式；对乡村学校招聘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不进行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对招聘硕士研究生以上人才的，采取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鼓励实施全学段校园招聘，进一步加大供给力度，确保学校有师可聘。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辅、安保、校医、后勤保障服务。

完善教师保障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在教育投入中的比重，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适当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班主任、普通高中走班教学教师待遇。在乡镇所在地集中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五）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依托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逐步为全市所有学校开通机构空间，为师生开通实名认证

的网络学习空间，创新教学、评价、研训和管理等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依托教育局域网，将每所学校建设融入国家教育专网。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加强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支撑科学决策，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实施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推动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引导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实施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工程，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监测。

实施教育资源大共享计划。加强全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平台长期全面发展。通过接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融入国家“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通过平台模式共享社会各方开发的个性化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学科知识图谱对资源进行分类标识，为师生提供海量的优质资源和精准的资源服务。

（六）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健全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

约束能力。健全学校理事会、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机构设置，充分发挥其参与议事、监督功能，推动学校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加强教育系统安防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维护校园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广泛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宣传，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夯实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四个100%”成果。

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和健康管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校车运营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健全校园网络安全制度，提升网络安全水平。完善防范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合理使用教育惩戒。坚决打击“校闹”行为，加强特殊重点群体的教育管控，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树立底线思维，健全责任体系，完善研判机制。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施精准治理。加强校园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健全警校联动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七）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推动广水成为区域教育成果的展示窗口，教育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现代化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构建教育开放与合作的新格局，提升广水教育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实施服务乡村振兴教育行动。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良性循环。继续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工作，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学校挖掘利用乡村文化资源，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提升广水教科研水平。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市教学研究室、中心学校教研体系。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市教学研究室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集体备课、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加强教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八）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并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巩固已经形成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新考试招生模式。2024年，全市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在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和评价。完善信用机制和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

（九）全面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合理调控民办教育规模。落实国家、省对民办教育的管理政策，实施民办教育办学统筹调控，推动各层次民办教育规模与经济发展、社会需求和教育事业总规模相适应。合理控制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规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占比率控制在5%以内，严格民办幼儿园设立和变更审批。支持民办职业学校集群发展、特色发展。

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发展。引导民办学校转变发展理念，从规模型外延式同质化发展向质量型内涵式差异化发展转型，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创新办学模式，培育一批办学设施先进、办学管理规范、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声誉良好的特色民办学校（幼儿园）。统筹抓好民办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职称评审、档案和信息管理等工作，督促民办学校依法保障教师待遇，稳定和优化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加强民办学校管理。全面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领导，引导民办学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始终把党的领导、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

类办学、扶持和监管的体系。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

三、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重点实施以下五项工程。

（一）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工程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投资6000万元，新建、改扩建14所幼儿园，形成能满足需要的市、镇二级学前教育网络。

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统筹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解决幼儿就近入园问题。

推动省、市“示范幼儿园”创建。到“十四五”末，全市省、市级示范幼儿园达到26所。积极盘活学前教育资源存量，鼓励、支持优质园、示范园开办分园、连锁园。

专栏1：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工程

新建、改扩建14所幼儿园。实施“示范幼儿园”创建工程，全市省、市级示范幼儿园达到26所。基本建成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抓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全市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 以内。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两类学校短板，促使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互通共享。

持续扩大城镇中小学教育资源。按照广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调整、布局教育资源，加大老城区中小学改扩建力度，加快城市新区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步伐。认真做好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按时完成新建 2 所义务教育学校和改扩建应山街道办事处第五完全小学建设工程。

专栏 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规划总投资 17462 万元，其中用于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资金 10680 万元，加强两类学校建设资金 4466 万元，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 2316 万元，逐步使义务教育校舍建设、教育装备、图书、学生生活设施设备 etc 达到国家标准，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扩大教育资源，有计划、分年度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优化资源配置，

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对学生选课走班等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专栏 3：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通过迁建广水市职教中心，支持 2 所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楼，支持 3 所普通高中学校维修加固学生宿舍楼，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生活和安全等设施设备，逐步满足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

（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依托我市风机制造、钢铁合金、智能装备、军民融合、卷烟生产等产业合作，向省申报 1-2 家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打造产教融合“广水样板”。

（四）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我市电子政务网的计算、存储资源，搭建全市教育城域网，完善学校网络基础设施设施。建设教育基础大数据平台、数字资源库、应用监管系统、师生上网行为监管平台等，部署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成长管理、网络教研、中考招生、校园安全监管等区域级教育管理应用。面

向学校部署线上备授课、教务管理、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辅导、中高考配套的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线上训练考试系统等教学应用。

（五）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持续实施广水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一批具有鲜明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卓越教师和校长。以省、市、县“名师工作室”为依托，采取多元培养方式，到2025年，建成6个以上名校长工作室、6个以上名师工作室、20个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培养市、县两级名校长6名以上、名师25名以上、名班主任40名以上，推动一批校长和教师成长为教育名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优先解决教育问题，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优先安排教育投入。健全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强化投入保障。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依法落实地方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大教育经

费统筹力度，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完善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市、镇公告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和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完善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

（三）强化教育督导。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督导结果公告和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教育督导问责。健全教育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对政府、部门、学校（幼儿园）“三位一体”，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四教统督”的教育督导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对镇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完善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督学聘用办法，拓宽督学选聘渠道，建立督学委派制度。切实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作用，落实教育督导人员配备保障机制，并将教育督导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市教育局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地、各

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实际，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研究制定本地、本学校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抓紧组织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跟踪监测制度。教育督导和管理部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公布各地、各部门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的推进、完成情况，适时发布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报告。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主阵地作用和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工作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教育、重视教育、支持教育氛围，为规划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